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98)

(主板股份代號：1639)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下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股份972,970,000股；(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8,400,000股股份；(i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6,100,000股股份；及(iv)因行使於轉板上市之後或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原則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從創業板退市。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轉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下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股份972,970,000股；(ii)因行使根據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8,400,000股股份；(iii)因行使根據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通過及採納之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6,100,000股股份；及(iv)因行使於轉板上市之後或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原則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從創業板退市。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器、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包含原業務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與及新產品線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公眾認同，並且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

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之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即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規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即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在創業板（股份代號：8298）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639）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不涉及任何現有股票之過戶或交換。股份當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以港元進行買賣。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轉板上市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更改。

## 購股權計劃

### (A)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夠聘用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並吸引更多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即緊隨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當日）屆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合共8,4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8,400,000	0.4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合共8,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B) 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夠聘用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並吸引更多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即其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且將繼續生效直至該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佈日期，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因此，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將有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合共6,1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6,100,000	0.3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於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間授出涉及合共29,600,000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移至主板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合共6,1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9.4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i)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8,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6,1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 競爭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資料披露如下：

###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熊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七月彼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之副總經理職位。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替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熊先生加入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銀華」）（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出任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晉升至銀華副總經理一職。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董事。熊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嘉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嘉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熊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再度獲委任，任期三年。於該任期屆滿後，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另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為止。熊先生每年收取總金額為10港元之象徵式酬金，其後此等酬金須於每年一月由董事會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熊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1.93%之權益，該權益包括其所持之16,7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即授予熊先生可按每股0.4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柴志強先生**，柴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彼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激光技術專業，並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中澳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結業證書。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期間，柴先生獲江蘇省揚州市曙光儀器廠聘請為工程師及總裝車間副主任。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銀利（廣州）電子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一九九四年一月，柴先生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研發項目及整體管理。柴先生於柔性電路板生產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柴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嘉升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安旭特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柴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柴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再度獲委任，任期三年。於該任期屆滿後，柴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另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柴先生可收取每年人民幣420,000元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經驗釐訂，並須於每年一月由董事會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柴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1.68%之權益，該權益包括其所持之13,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即授予柴先生可按每股0.4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2,8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柴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柴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映紅女士**，李女士，現年50歲，為執行董事。一九八五年七月，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企業財務與會計專業並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彼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李女士獲聘為中國萬寶工程公司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等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為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李女士加入銀華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同時，彼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管理。李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李女士最初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再度獲委任，任期三年。於該任期屆滿後，李女士與公司簽訂另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曆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該項服務合約為止。李女士每年收取總金額為10港元之象徵式酬金，其後此等酬金須於每年一月由董事會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0.54%之權益，該權益包括其所持之4,7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即授予李女士可按每股0.4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之6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非執行董事：

孟衛偉先生，孟先生，現年45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戰略管理部及戰略運營部副主任。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萬寶礦產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孟先生為北方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北方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及北方萬坤置業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孟先生亦為北方凌雲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工業公司擁有其股份約38.78%）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經本公司委任確認函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有關任期可由孟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以發出最少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孟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但將獲得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宮見棠先生，宮先生，現年40歲，現時為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之高級副總經理。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宮先生曾經擔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之技術經理及一汽一大宇（煙台）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之主管工程師。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歌爾聲學，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歌爾聲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宮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經本公司委任確認函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有關任期可由宮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以發出最少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宮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但將獲得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洪先生，現年45歲，現為Norton Rowland CPA Limited之董事。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受專業培訓並曾於UBS Investment Bank出任商務總監達七年。洪先生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洪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經本公司委任函件委任，任期三年，有關任期可由洪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以發出最少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估計之工作時間而釐定，並於每年一月檢討，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梁志立先生，梁先生，現年70歲，現為中國電子學會會士以及中國印制電路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彼於一九六七年九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彼長期從事印製電路板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於雙面印製電路板及多層印製電路板方面。梁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確認函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有關任期可由訂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經驗而釐定，並於每年一月檢討，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0.08%之權益，該權益包括其所持之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畢克允先生，畢先生，現年75歲，現為中國電子學會會士及中國電子學會電子制造與封裝技術分會理事長。彼亦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畢先生在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研究員級）。畢先生於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方面累積豐厚經驗，並自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電子封裝技術與高密度封裝國際會議的主席。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波康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水華天」）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再度獲委任為天水華天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畢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畢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經本公司委任確認函件委任，任期三年，有關任期可由畢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以發出最少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畢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估計之工作時間而釐定，並於每年一月檢討，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畢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定期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之做法，並將遵循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其中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依照上市規則報告規定所述方式，獲取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規定有關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b>641,159</b>	<b>600,686</b>	<b>415,372</b>
持續經營業務			
— 柔性電路板業務	539,249	514,722	291,232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89,206	82,917	119,772
—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附註1)	12,704	3,047	1,457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b>641,159</b>	<b>600,686</b>	<b>412,461</b>
已終止業務 (附註2)			
— 銷售液晶顯示模組業務	—	—	(2,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301	32,449	7,43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2,864)
	<b>30,301</b>	<b>32,449</b>	<b>4,569</b>

附註：

1.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包括：(i)薄膜覆晶組件封裝；(ii)薄膜覆晶基板；及(iii)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自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起，本集團承接了其他柔性封裝基板，包括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由於本集團該等新產品與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採用相似生產技術及很大程度上分用相同生產線，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被視為本集團同系列產品，因此被重新命名為「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以包括原薄膜覆晶組件封裝及據此反映新產品線之拓展。
2. 液晶顯示模組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終止。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641,1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690,000港元之收入上升約6.7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上升約44.61%，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收入約為415,3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上升主要因為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以及柔性封裝基板之製造及銷售均有所增加。由於柔性電路板銷售以及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至約13.78%（二零一二年：15.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上升主要因為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大幅增加所致。由於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毛利率有所改善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之毛虧率明顯下降，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約15.51%（二零一一年：13.17%）

## 溢利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450,000港元減少約6.62%。不計二零一三年約6,880,000港元及二零一二年630,000港元之研發項目政府津貼及政府資助，二零一三年之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42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之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82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之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明顯下降約26.40%。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ii)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及(iii)為提升生產能力及效能而購置之新設備產生折舊。儘管研發及新設備投資未能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收入及溢利增長，並難免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惟董事相信，本集團研發能力改進及新設備提高生產能力及效能，長遠而言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

二零一二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4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4,570,000港元，升幅約為610.2%。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大幅上升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乃受惠於本公司管理層自二零零六年起推行之企業計劃及策略及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a) 向海外市場擴展及發展國際客戶網**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電子消費品及電子裝置（如移動電話、手提電腦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當時，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位於中國之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商，而本集團約86.6%之營業額乃來自向中國移動電話生產商銷售柔性電路板。

面對中國移動電話業自二零零五年開始衰退，加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競爭增加，本集團開始物色海外客戶，並擴大其客戶群以涵蓋國際品牌客戶。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將市場焦點轉移至國際移動電話生產商，及為柔性電路板產品尋求作為其他非移動電話用途之商機。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首次從一家國際移動電話生產商接獲批量訂單。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韓國成立一家分公司，旨在發展韓國市場，加強與韓國客戶之溝通與合作，為其韓國客戶提供便捷的樣品製作及產品質量保障服務。

憑藉本公司管理層之不懈努力，本集團目前已成功鞏固其客戶群，並囊括國際品牌生產商。該等國際品牌生產商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總額約54.44%、73.37%及64.04%。

**(b) 柔性電路板產品應用多元化**

於創業板上市，製造及銷售應用於移動電話之簡單基本柔性電路板產品（即單面柔性電路板、雙面柔性電路板及多層柔性電路板）構成本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面對移動電話產品結構轉變、設計多變及中國國內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作為一家倚重中國移動電

話業之企業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自創業板上市後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首度出現虧損。為了對抗當時中國移動電話業之衰退及波動，本集團開始實行產品應用多元化。

首先，移動電話繼續佔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應用之重大部分，但本集團同時已成功將柔性電路板之應用擴展至覆蓋其他電子產品，包括電視遊戲機機盒、擴音器、液晶顯示屏、汽車感應器、電子香煙及其他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屬於移動電話以外其他電子產品之生產商或採購商（「非移動電話生產商」）之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24.56%、40.73%及30.85%。

其次，為迎合近年移動電話外觀設計及功能迅速發展之趨勢，本集團一直不斷優化其柔性電路板產品之質素及功能（就密度及厚薄度而言）以切合市場需要，因此成功從既定之中國移動電話客戶、國際品牌移動電話客戶以及新的中國移動電話客戶取得訂單。

### (c) 擴展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開始拓展至其他分部，包括(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ii)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業務（「液晶顯示模組業務」）；及(iii)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範圍隨後於二零一三年起擴展為「柔性封裝基板」）。除液晶顯示模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開展，但於二零一一年由於虧損及市場潛力轉變理由而終止外，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擴展均創出令人滿意之實質成績，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明顯增加。

儘管本集團過去數年推行之業務分部及投資表現未如人意，即(i)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由於業績不理想及市場潛力轉變而終止之液晶顯示模組業務；及(ii)於合營公司深圳思碼特電子有限公司（「深圳思碼特」）之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表面組裝技術業務，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首次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惟自二零零九年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出售之前持續出現虧損，董事認為，擴展業務分部能增強盈利能力及營運彈性，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亦反映本集團能夠緊貼科技產品市場之發展及要求。擴展業務分部亦能令本集團財務表現轉好。



#### (d) 致力研發

為了同時滿足移動電話生產商及非移動電話生產商之需要，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進行研發，改善在產品技術及產品多元化方面之核心能力。董事認為，就生產技術及產品類別與質量進行高效研發，對於本集團配合其目標客戶，即全球知名電子產品生產商之需要極為重要。通過不斷努力研發，本集團已推出高密度互聯柔性電路板及軟硬結合電路板產品，迎合不同產品應用所需及日新月異之移動電話設計，把握柔性封裝基板之商機。

本集團憑藉研發達至以下佳績：

- (i) 如上文(b)分段所述，將柔性電路板產品廣泛擴展至應用於其他電子產品；
- (ii) 不斷升級高密度互聯柔性電路板及軟硬結合電路板產品，迎合中國及全球知名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電子製造商指定而複雜程度不同之標準；
- (iii) 改善生產技術以促進產品質素的提升（就密度及厚薄度而言）；
- (iv) 實現全球電子產品生產商普遍日益關注之環保生產模式；及
- (v) 開發主要用於屏幕驅動、移動通訊、高速數據傳輸、金融IC卡及其他附集成電路功能產品之高端柔性封裝基板。

本集團致力研發為本集團於技術產品市場上競爭奠下重要基礎。

(e) 成立自有生產基地

於過去八年，本集團已在中國南部設立一個生產基地（即南沙生產廠房（「南沙生產廠房」）），以及在中國東部設立一個生產基地（即蘇州生產廠房（「蘇州工廠」））。南沙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42,000平方米，平均每月產能為30,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線，目前亦用作生產技術測試及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的試產。蘇州工廠一期總建築面積9,000平方米，每月產能為10,000平方米，而預期蘇州工廠二期總建築面積21,800平方米，每月產能為30,000平方米。蘇州工廠一期現時用作柔性電路板生產線，而蘇州工廠二期主要設計用於擴展及開發柔性封裝基板項目。於蘇州工廠二期完成後，預期柔性封裝基板研發及生產將遷移至蘇州工廠二期。此外，南沙生產廠房之正在透過精簡及優化現有生產過程，引入高度自動化之先進設備，不斷提升產能。待提升自動化水平後，預期南沙生產廠房之每月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增至約45,000平方米。

因此，本集團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下令產能得以大幅提升，增加了本集團在價格方面之競爭優勢，以及提升本集團營運之盈利能力。此外，當其生產基地之產能不斷擴展及優化，生產基地能夠滿足本集團國際客戶對於複雜生產技術及優質產品之要求，從而增加既定客戶之訂單及吸引新客戶。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轉好乃由於上述互相關連及互相牽引之因素產生之協同效應。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節選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u>112,076</u>	<u>128,983</u>
<b>主要業務</b>		
— 柔性電路板業務	93,495	101,841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15,445	24,839
—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u>3,136</u>	<u>2,303</u>
總收入	<u>112,076</u>	<u>128,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837</u>	<u>77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8,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15.09%。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銷售及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增加。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840,000港元相比，下跌約57.70%。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銷售及毛利率下降及分銷成本上漲。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之銷售及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均錄得增長，惟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業務錄得相對較大比例跌幅。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就產品之技術要求作出調整，因此有需要對該產品之工程設計及生產過程作出相應轉變，導致暫停交付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相關技術調整已完成，而所有必要產品測試亦獲得通過。產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初開始已恢復交付。

由於每個曆年第一季均為本集團銷售淡季（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之空檔期），本集團第一季收入通常僅佔本集團全年總收入約17.5%。本集團之銷售通常於每年五月開始恢復正常。

## 近期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工廠二期之建築及外圍裝潢工程已經完成，而室內裝潢及為柔性封裝基板項目新生產線採購設備之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預期蘇州工廠二期室內裝潢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完成，而蘇州工廠二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投產。

本集團繼續增加研發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上升至22,5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8.59%。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主要用於引進國內外之技術專才，以及為研發中心更新及升級試驗與檢測設備。本集團通過引進人才，擴充技術團隊並提升技術開發標準，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項目之研發標準已提升至國內領先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研發項目獲得之政府津貼（「政府津貼」）約為1,050,000港元、632,000港元及5,52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政府津貼支持下進行多個創新技術項目，主要目的為開創嶄新先進的技術以優化生產工藝、擴大產品功能及推廣環保生產。創新技術項目之所有成果已經並將會應用於改善本集團產品之生產技術及功能應用方面，從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以及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此乃對一家技術產品生產商最為重要。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有關創新技術項目涉及之相關研發成本超過政府津貼金額，以及有關創新技術項目之相關研發成本主要部份已由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出資，政府津貼乃向本集團研發之努力及可能性提供重要支持。若類似性質之政府津貼將來就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對業內之支援政策有任何轉變）終止或擱置或不再受理申請，本集團之研發進度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在為其目前及將來發展物色重要項目方面成功取得重大進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其企業發展策略專注於以下方面：識別及發展主要國際客戶、爭取更多銷售訂單、進一步擴大產能及加強南沙生產廠房及蘇州工廠之自動化水平、提升高端柔性電路板生產技術之穩定性、研究柔性電路板之應用及其大量生產，以及優化企業價值鏈。內部管理素質亦已加強，並於年內取得理想成效。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線按預期發展，我們在整合業務及全面調整方面的努力將為我們帶來豐碩成果。

##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本集團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隨著柔性電路板行業競爭加劇和產業集中度提高之趨勢形成，本集團已定位於主要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供柔性電路板及其組件以及高端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國際性大客戶全球供應鏈體系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和華東兩個基地，產能和規模逐步提升，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國際性大客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將充分貫徹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理念。

預期蘇州工廠二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始試產。蘇州工廠一期之生產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分別約為72%、75%及58%。於蘇州工廠二期工程完成後，蘇州工廠之整體每月產能預期由約10,000平方米增加至約40,000平方米，當中每月約20,000平方米產能將使用於生產柔性封裝基板產品。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除非有未預見之情況下，蘇州工廠二期將主要用於擴展及發展柔性封裝基板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精簡及優化現有生產過程及引入高度自動化之先進設備，不斷為南沙生產廠房擴大產能及提升自動化水平。南沙生產廠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64%、93%及66%，並預期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增加至每月約45,000平方米。

有關蘇州工廠二期建築工程及南沙生產廠房（就其自動化計劃）及蘇州工廠（就其自動化計劃及安裝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購買設備之尚未支付資本開支約為213,413,000港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登之公佈內披露之股份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以及部份由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南沙生產廠房及蘇州工廠一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主要用於生產柔性電路板，而南沙生產廠房僅有若干產能被分配至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生產線之試產。本集團透過自二零一二年起購買先進設備提升自動化水平，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不斷改善生產技術，令產能日漸提高，生產效能於二零一三年有明顯改善，減低本集團廠房二零一三年之使用率。南沙生產廠房自動化之正面影響明顯降低南沙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之使用率。此外，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收入增加速度低於二零一三年自動化及產生效益之速度，本集團廠房之使用率於二零一三年顯著下降。

本集團已取得所有有關南沙生產廠房及蘇州工廠一期之所有權文件，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南沙生產廠房及蘇州工廠（包括一期及二期）所佔用土地之所有土地出讓金已全數支付。由於蘇州工廠二期工廠大樓之建築工程已經完成，本集團現正申請蘇州工廠二期之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有關取得蘇州工廠二期之房屋所有權證時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儘管董事認為蘇州工廠二期之建設、落成或就其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相關之重大風險，惟倘蘇州工廠二期之建設及／或營運遭暫停或延誤，或蘇州工廠二期基於任何理由不能如期營運，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發展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或延誤，而本集團之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緊密圍繞以服務國際性大客戶為中心，全面加強技術能力建設和品質管控能力提升，進一步提升南沙生產廠房和蘇州工廠產能，確保蘇州工廠二期柔性封裝基板項目之順利投產，並通過充分發揮與戰略投資者合作之協同效應，加大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力度，努力爭取政府政策性支持，使本集團之內部管理水準和競爭能力持續提高，穩步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規模，充分實現規模化效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基本具備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隨著歌爾聲學成為本集團之戰略性投資者，本集團融入國際性大客戶全球供應鏈體系之能力將得到顯著提升，雖然面對中國及世界經濟環境急劇變化，行業競爭加劇和產業集中度提高，勞動力及各項成本不斷上升之壓力，本集團仍有信心實現規模化經營，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akmcompany.com](http://www.akmcompan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歌爾聲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9)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本公司作出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蘇州安捷利」	指	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即本公佈付印前就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先生及宮見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公司公告」一頁刊登。